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后，公司认为立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福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10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会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已签署1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9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内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因定期轮换超期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

立信已严格遵循财政部颁发的新质量管理准则，并按照新质量管理准则要求构建了质量管理体系，修订了立信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新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流程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运行情况良好，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项目咨询

2024年年审过程中，立信就本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标准部及时咨询，所有咨询事项均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二）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鼓励尽早识别出意见分歧，并明确规定意见分歧提出和解决的相关步骤，包括如何解决意见分歧、如何将解决意见分歧达成的结论付诸实施以及如何记录等。必要时可向相关监管机构、职业组织、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进行咨询。审计项目如存在分歧解决事项应按照立信《业务风险管理规程》关于分歧解决的相关规定处理。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本公司的所有重

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立信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制度。在202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立信对本公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复核、项目质量复核、风险管理措施。

（四）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立信在全所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立信设计和实施的监控活动，包括定期的监控活动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定期的监控活动包括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检查，即立信每年开展的全所范围内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持续的监控活动通常是日常性的活动，已经嵌入立信的内部监控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在大多数情况下，持续实施的监控活动能够更为及时地提供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设计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通过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并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以应对质量风险。立信通过定期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将发现的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存在缺陷，包括监控和整改程序中的缺陷。立信针对监控中发现的缺陷的性质和影响，首先进行整改，同时根据《执业质量事故问责办法》启动对相关人员的问责程序。

三、具体工作方案

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依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可行性强、且先进、高效的审计工作方案。并针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立信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专业技术咨询人员等。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五、信息安全管理

本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